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临复终字〔2025〕40号

申请人：赵某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西泉派出所

住所：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十字南

法定代表人：高茂盛，职务：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履行职责行为不服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请求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